

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环评工作并取得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的批复（渭环澄批复[2023]15 号），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成。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工作主要以现场调查、公众调查等手段为主，对施工阶段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出调查结论。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第 9 号）的有关规定，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组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现状、工程建设的污染源分布及其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初步调查，制定了各类污染源的调查和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委托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大气污染源进行实际监测，2024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委托陕西瑞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同期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调查。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定，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1 月 10 日，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建设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

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经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陕西陕煤澄合多种经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验收组成员认为该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及相关资料齐全，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2024年9月23~10月4日建设单位在公司网站上对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环保设施调试时间进行了公示，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范监测计划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董家河煤矿在工程建设期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统一管理，董家河煤矿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管理机构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实行岗位责任制度，对人员在岗及交接班时的管理及操作有严格要求，将责任落实到人到岗。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环境保护队伍应急反应能力，正确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确保事故发生能快速有效的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建设单位编制完成《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备案。应急预案中对各种环境风险做了分析和评估，并制订了应急响应和措施。

###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设置了CH<sub>4</sub>自动监测设施，同时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主要监测项目为厂界噪声（1次/季度）。